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D Inc.**

**心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0)

**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  
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之變更  
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心动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嚴洛鈞先生(「嚴先生」)已遞交辭呈，辭任(i)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iii)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項下所規定在香港代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2022年8月31日起生效。

嚴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而需要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項。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鍾明輝先生(「鍾先生」)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2022年8月31日起生效。

有關鍾先生及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樊舒揚先生(「樊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鍾先生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總監，於企業秘書、併購、財務報告及審計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鍾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獲得澳洲國立大學的商學學士學位。

樊先生於2019年6月3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執行董事。自2012年2月起，樊先生亦已擔任心動網絡之董事會秘書、產品經理及項目經理。樊先生於遊戲及諮詢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企業管治以及法律及合規事宜。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樊先生自2010年1月至2012年1月擔任世嘉(上海)之項目經理、自2009年7月至2009年12月擔任畢馬威中國之轉移定價顧問及自2006年7月至2007年7月擔任世嘉(上海)之軟件工程師。樊先生於2007年7月取得中國同濟大學自動化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1月取得英國華威大學電子商務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會認為，鑒於鍾先生的相關經驗，鍾先生將可就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向樊先生及本公司提供建議。鍾先生將協助樊先生，使其可履行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鍾先生被視為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合適人選。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茲提述聯交所就樊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豁免」)，豁免期自本公司上市日期(即2019年12月12日)起計為期三年(「豁免期間」)，條件為於在整個豁免期內，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資格的鍾先生將協助樊先生。豁免的相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9日的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節披露。

鑒於嚴先生辭任後豁免條件將無法達成，有關鍾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資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授予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之規定的新豁免(「新豁免」)，豁免期為餘下的豁免期間(「餘下豁免期間」)，前提條件是：

- (i) 於餘下豁免期間，鍾先生將協助樊先生；及
- (ii) 倘本公司有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則此新豁免將予以撤銷。

於餘下豁免期間結束前，本公司須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樊先生於餘下豁免期間在鍾先生的協助下，已取得相關經驗並能夠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下的公司秘書職責而不再需要另行豁免。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嚴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表示感謝，並對鍾先生履新表示歡迎。

承董事會命  
心动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黃一孟

中國上海，2022年8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一孟先生、戴雲傑先生及樊舒暘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裴大鵬先生、辛全東先生及劉千里女士組成。